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2022年5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 1 -
(一) 发展现状	- 1 -
(二) 形势要求	- 6 -
二、总体要求	- 8 -
(一) 指导思想	- 8 -
(二) 基本原则	- 9 -
(三) 发展目标	- 10 -
三、夯实基础，筑牢信用东莞建设基石	- 11 -
(一) 建立完善信用政策体系	- 11 -
(二) 提升公共信用数据质量	- 14 -
(三) 优化信用平台综合水平	- 15 -
(四) 推动信用数据融合共享	- 16 -
(五) 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17 -
四、多措并举，推动信用监管水平整体提升	- 17 -
(一) 以信用承诺为基础，构建极简审批模式	- 17 -
(二) 以信用报告为参考，突显“诚信名片”价值	- 17 -
(三) 以信用分级分类为核心，让监管更加精准高效	- 18 -
(四) 以依法奖惩为手段，提升事后监管效力	- 19 -
(五) 以信用修复为补充，为失信注入自纠能力	- 19 -
(六) 以失信治理为抓手，守护好群众利益	- 20 -
(七) 以协会商会为助力，协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 20 -
五、重点突破，推进四大领域诚信建设	- 21 -
(一)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 21 -
(二) 深化商务诚信建设	- 23 -
(三) 深化社会诚信建设	- 26 -
(四) 深化司法公信建设	- 28 -
六、强化应用，释放信用能量	- 30 -
(一) 做实做好“信易贷”	- 30 -
(二) 持续拓展信用惠民服务场景	- 30 -
(三) 探索个人诚信建设	- 31 -
(四) 建立企业信用纠纷诉前调解试点	- 32 -
七、示范引领，打造信用东莞形象品牌	- 32 -
(一) 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 32 -
(二) 持续提升全市信用状况监测水平	- 32 -
(三) 打造六大信用应用工程	- 33 -
八、跨区合作，共建大湾区一体化信用体系	- 35 -
(一) 深化区域信用联动协作	- 35 -
(二) 发展跨境信用服务	- 35 -
(三) 加速信用人才聚集	- 36 -
九、加强孵化，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 36 -
(一) 聚力创造信用服务发展空间	- 36 -

(二) 激发“信用服务热”	- 36 -
(三) 建设“一站式”信用服务平台	- 37 -
(四) 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	- 37 -
(五) 严格落实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 38 -
十、保障措施	- 38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 38 -
(二) 加强资金保障	- 38 -
(三) 加强诚信宣传	- 39 -
(四) 加强信用研究	- 39 -
(五) 加强督查考核	- 40 -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326号）等文件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建设内容，是未来五年全市信用工作的战略支撑和行动纲领。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叠加影响的严峻考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建成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制定信用管理的有关制度规范，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依法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在重点领域创新应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出成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跃上新台阶。2017年我市获得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地级市第四名，2019年荣获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第三名，政商健康指数连续三年排名全国地级市第一；2020年我市营商环境被评价为便利度高，并受邀在苏州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分享典型经验。

——**健全体制机制，信用组织框架全面搭建。**2012年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至2020年，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已发展至50个部门，各镇街（园区）也成立相应的信用建设协调议事机构，形成了市镇两级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考评制度，将信用工作纳入“法治东莞”考评范围，加大政务诚信和信用数据质量的考评权重，通过考评推动镇街提升信用工作质量。信用制度与标准规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围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双公示”、失信治理、信用奖惩、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信易+”“信易贷”等制定30多份政策文件。每年制定信用工作要点，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也为今后进一步健全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奠定坚实的基础。

——**强化基础建设，信用信息化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开发建设了纵向与国家、省信用平台互联，横向与市政务一

体化平台互通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以下简称：“信用东莞”网站），通过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壁垒，依法构建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重点人群四大信用信息库，推动信用建设向“开放共享、协同共建”发展。截至2020年12月，市信用平台共归集1124类、约6.89亿条信用信息，覆盖“双公示”、国家“红黑名单”、信用承诺、公共事业缴费等多类信用数据，通过“信用东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数据2523万条。

——**创新管理手段，信用监管格局初步构建。**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要求，从制度建设、信息应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投标、消防安全、税务、海关、教育、卫生、气象等44个行业领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管理，实行“信用不同、等级不同、待遇不同”的科学监管模式。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18年底开发建设东莞市信用依法奖惩信息管理系统，集备忘录管理、数据上报、数据浏览、“红黑名单”查询、执行反馈、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开展信用奖惩部门试点工作，组织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28个部门通过系统对接等方式实现信用查询和实施奖惩嵌入式应用。截至2020年12月，系统共实现奖惩对象查询34.3万次。建立

失信快速修复通道，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084 宗修复申请，累计为 639 家企业成功修复失信记录，其中 110 家企业已再次获得参与招投标、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坚持表率引领，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新成效。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7 天“双公示”制度，完善信用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机制。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及其运行流程从线下到线上，落实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改革终极目标。依法建立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信用档案，强化日常监督。政务失信治理取得良好成效，政府机构重大失信事件已整改清零，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达 100%。严格征选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录，作为信用工作优先选择服务对象。推出首批 270 项容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增加便利。

——坚持以用促建，信用惠民便企成效初显。大力推广“信易贷”，依托“信易贷”“粤信融”“中小融”“战疫通”等平台，深度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充分发挥信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截至 2020 年底，各平台累计注册企业 110124 家，成功签订授信合同企业 4629 家，发布信贷产品 177 个，成功完成银企融资撮合 4973 笔。开发“车有料”信用 APP，通过“大数据+服务”为车主提供涵盖资讯、维修、保养等

用车全生命周期服务，荣获 2019 年全国信用 APP 观摩活动第七名，成为全国企业类试点推广项目。推出“信易+出行”，为五星志愿者等诚信主体提供优惠便利的网约车、机场大巴、购票充值等出行服务。推动放心消费，全面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切实解决消费领域在诚信经营、消费和服务质量、消费纠纷中的突出问题。

——**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诚信共识。**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深度挖掘东莞市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在每季度发布的“东莞好人”奖项中设置“诚实守信”类别，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诚信立天下”道德讲堂活动，使其成为推动诚信教育常态化的有效载体。举办大型“诚信建设万里行”徒步活动、“诚信大讲坛”全市巡讲和“信用记录关爱日”征信宣传专题活动，增强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认识和关注，社会诚信氛围日渐浓厚。

“十三五”期间，虽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已形成，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短板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信用政策制度与标准体系尚未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有待提升；信用数据、信用报告使用率较低；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法人企业总数比例较高；缺少影响力大、惠及面广的信用产品和应用服务；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相对缓慢，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亟需加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总体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真正形成。

表一：“十三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成效
1	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信用档案。政府机构重大失信事件已清零。
2	信用制度和标准建设	全市各级各部门相继出台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共计 30 多份，各项信用工作有章可循。
3	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市信用平台共归集 1124 类、约 6.89 亿条信用信息，覆盖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重点人群四类主体。
4	信用监管	在 44 个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设信用依法奖惩系统，实现奖惩对象查询 34.3 万次。
5	信用惠民便企	在 14 个应用领域落实“信易+”工作。“车有料”信用 APP 荣获 2019 年全国信用 APP 观摩活动第七名，成为全国企业类试点推广项目。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东莞在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现代化枢纽城市、营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在万亿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保障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许多新使命、新要求和新任务。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使命。随着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东莞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经济增长注入更稳定、更持续的发展动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格局。“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市场环境和质量的改善提升等对信用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智慧化、场景化水平有更高要求。为更好参与国内、国际竞争，加快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需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构建法治化、规范化的信用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新要素作用，形成良好的信用链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

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对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随着全省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将加速释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红利，而粤港澳大湾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制度体系，也给商品流通、人员往来、资金流动、信息共享等要素流通带来一些障碍。东莞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毗邻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有条件、有义

务为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加强大湾区各市信用合作，在信用制度协同、信用信息互通、信用重点领域合作、信用协同监管等方面取得突破，畅通和粤港澳各市的信息交流和市场交易，推动资金、技术和人才的高效流动聚集，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创新意识，为大湾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提供信用保障。

推动高质量发展对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十四五”期间，随着东莞迈入“双万”城市，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新优势将进一步放大，城市吸引力将持续增强，迫切需要打造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我市信用主体众多，信用建设较国内先进城市仍有一定差距，需要通过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维系正常有序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营造公平透明、法治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增大对国际金融资本和龙头企业的吸引力，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降低经济运行成本和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提升东莞经济发展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示范区为统领，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信用水平为目标，健全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升信用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各领域各行业信用建设，大力拓展信用大数据应用，依法依规推动全方位诚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能力，为赋能“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市实现经济在万亿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全面布局，整体推进**。围绕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区，强化顶层设计，做好谋划布局，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凝聚共识，全面发力，统筹推进信用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的发展。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信用建设规定，持续完善信用制度建设，优化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的流程和链条，依法加大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力度，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

——**信息共享，数字赋能**。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数据治理，实现信用信息高质量共享。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与信

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服务效能、信用评价监管等深度融合，促进信用数字化改革。

——**以用促建，彰显特色。**促进信用和政府行政管理事项、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重点在民生和政务服务方面强化信用应用，切实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信用建设的价值。高水平建设信用应用示范工程，打造具有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具有东莞特色的信用标杆。

——**政府带动，合力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信用建设中的组织规划、协调推进、示范引导作用，鼓励和调动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更加开放多元、共建共享、协同监管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东莞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定位相匹配的可感知、可获得、高效运行的社会信用体系，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力打造东莞“讲诚信、守诚信、重诚信”的城市信用品牌。

具体表现为：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社会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提升；信用信息化设施建设功能日益完善，信用数据实现智能化共享；信用安全保障体系健全，信用数据安全和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覆盖各重点行业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取得积极成效；信用应用场景多、实施效果好，

助力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并有序发展，能较好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深入人心，全市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良好氛围，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表二：“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一、夯实信用基础能力				
1	信用制度和标准建设数量（份）	30	50	预期性
2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量（亿条）	6.89	12	预期性
3	“信用东莞”网站访问量（万次/年）	328	800	预期性
4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及时率、合规率（%）	68.1, 98.31	100	约束性
二、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5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数量（个）	44	70	预期性
6	信用奖惩系统信息查询累计（万次）	34.3	500	预期性
三、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7	“信易贷”规模（亿元）	333.76	1200	预期性
8	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场景（个）	14	35	预期性
9	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全省排名	6	前4	预期性
10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申请创建	成功创建	约束性

三、夯实基础，筑牢信用东莞建设基石

（一）建立完善信用政策体系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始终将依法建设和依法提升作为推进信用工作的基本原则，切实抓好《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学习研究上级政策文

件，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和做法，不断健全信息管理、信用应用、信用奖惩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完善权益保护机制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等制度及操作细则。推动在政府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中增加信用管理的内容，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打好坚实的制度基础。

完善行业信用制度。推动各部门结合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加强对本部门职能工作研究，建立与信用相关的制度规定与办法，充分发挥信用在行业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市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强研究，形成工作制度，抓预防、抓监管、抓查处，形成良好的工作推进机制，着力以信用建设促进行业科学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制度规范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措施及时废止或修订，确保每个制度、每项措施合理、合法。

完善信用市场管理制度。明确信用服务市场准入标准，包括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服务内容方式等，加强信用市场建设发展、扶持引导、经营退出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切实抓好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用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整体水平，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有序、自律发展，依法、合规、守信经营，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建立高效信息发布机制。加大信用制度宣传引导力度，及时通过“信用东莞”网站、部门和镇街（园区）官网、微

信公众号、报纸等各种渠道将信用制度进行公开发布，做好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对各个方面信用制度的知晓率和执行自觉性。对工作亮点、经验、典型案例等进行多视角总结宣传报道，提高信用制度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规范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将保障数据安全作为市信用平台建设的第一要务，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应用等全流程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建设和运营维护市信用平台和网站。依法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制定落实技术防护策略，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防护能力。

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有关标准，加强信用信息标准化研究，遵循少而精、安全共享的原则，制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和安全保障等各类标准，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加强行业标准规范建设，研究制定行业领域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管理标准，推进信用监管制度机制改革创新。支持行业协会推进协会标准化建设，促进会员单位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提升会员企业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大信用服务技术标准研究，完善自身的专业评级标准。

表三：东莞市信用制度建设计划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东莞市政务诚信评价办法》
2	《东莞市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
3	《东莞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4	《东莞市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
5	《东莞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6	《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7	《东莞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8	《东莞市信用破解证明难工作实施方案》
9	《东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网站网络安全审核制度》
10	《东莞市信用数据资源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二）提升公共信用数据质量

持续加强信用数据治理。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规范实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制度，全方位打通各层级、各部门的数据交换通道，构建大数据完整链条。建立数据治理机制，加强数据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数据校验更正，实现数据的高质量归集、清洗和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归集通报制度，坚决防止数据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力争“双公示”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 3 个 100%。

打好信用数据基础。以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建立健全全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拓宽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实现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

息全覆盖。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执法监管、激励惩戒、公共服务等过程中的信用行为，做到记录建档留痕、可查可核可溯、依法按需共享，探索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涵盖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

（三）优化信用平台综合水平

推进市级信用平台智能化升级。全力争取高标准建设“一网一平台三应用六系统”（一网：“信用东莞”网站；一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三应用：“i莞家”APP、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六系统：信用依法奖惩信息管理系统、信用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系统、个人公共信用积分管理系统、政务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全国“信易贷”东莞系统）。积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持续优化升级平台系统功能架构，加快提升平台系统的信用大数据智能应用水平。改造升级“三应用”功能，补齐公共信用服务短板，着重提升用户体验，加快实现信用信息“一站查询”、公共信用报告“一键下载”、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一键办理”，打造“指尖”上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努力开创信用便民利企新局面。

加快信用平台“枢纽工程”建设。围绕信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着力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信用大数据资源汇聚，着力优化提升市信用平台的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统计分析、风险评估预测、场景化应用、优质综合服务

“五大”核心功能，着力创新平台个性化设计和应用新亮点，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模式、全响应的信用数据管理与服务体系，打造我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总枢纽”，为各类信用应用提供信息化、规范化、系统化支撑。

（四）推动信用数据融合共享

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人民银行、银保监、金融、税务等部门金融征信信息授权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获取的便捷度。促进公共信用数据向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合规开放，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建立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和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推动“大数据+信用”服务产品在更多领域、更深层次推广应用，建立符合东莞采信、用信需求的信用数据大融合新格局。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东莞”网站主动“亮信用”，通过自愿注册主动公开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和应用。

推动信用数据跨区域跨部门共享。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信用数据上报工作，进一步拓宽与省信用平台互查互通的信息覆盖面。积极促进平台资源开放，探索与“互联网+监管”“企莞家”“i莞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等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息交换效率和质量，深挖平台数据互联价值。

（五）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依法依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公共信用数据。完善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障制度，落实信用信息查询、异议和修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等有关制度。依法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和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肃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

四、多措并举，推动信用监管水平整体提升

（一）以信用承诺为基础，构建极简审批模式

积极推广政务服务“承诺制+容缺办”模式，先许可、后规范，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打造信用“极简审批”机制，明确承诺事项清单，制定信用承诺书规范格式，以“一纸承诺”取代“一摞材料”，高标准落实“减证便民”改革。全面归集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承诺不实依法予以惩戒。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二）以信用报告为参考，突显“诚信名片”价值

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文化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含社保缴纳）、消防安全、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探索出台东莞版本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拓展改革证明事项范围，提升信用报告的含金量，充分利用信用破解证明难，更好地便民利企。率先推动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财政补贴、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按规定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查询应用信用报告，更好地发挥信用报告作为信用主体“诚信名片”的价值。

（三）以信用分级分类为核心，让监管更加精准高效

依托市信用平台，搭建监管信息归集自动化、系统评分智能化、等级调整动态化、日常操作简便化、监督管理规范化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系统。依据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整合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部门监管、行业评价、表彰奖励、风险提示等各类信息，为企业建立完整、立体信用“画像”。各监管部门可据此对企业实施靶向抽查和差别化监管，促进有的放矢和精准施策，提升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对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增加监管频次，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

对应的监管措施；对失信行为严重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长期实施严格信用监管，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

（四）以依法奖惩为手段，提升事后监管效力

在国家明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内，严格规范认定标准，履行认定程序，完善“黑名单”发布、惩戒、修复和退出机制。持续强化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依法惩戒机制，实现各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共享共用、动态更新、常态化公布。不断创新激励场景，丰富信用激励措施，通过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等形式激励群众的守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优化升级市信用依法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加快与市政服务一体化平台及更多部门业务平台对接，营造“自动比对、自动执行、自动反馈”的依法奖惩“一网通”新局面。依法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五）以信用修复为补充，为失信注入自纠能力

积极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通过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作出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主体良好信用。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优化办理流程，畅通修复渠道，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加强信用修复信息

的归集共享和协同联通，规范落实“一次申请、一口受理、部门协调、一次办成”。重视舆情监测分析，提升异议和投诉处理能力，切实有效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以失信治理为抓手，守护好群众利益

按照中央文明委文件要求，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国家考试作弊、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等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加强核查摸底，确定治理对象，制定治理方案，细化治理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开失信治理情况和成效。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问题、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法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公开曝光和惩戒力度，提高社会震慑力。

（七）以协会商会为助力，协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内的权威性和凝聚力，动员组织会员企业广泛参与信用建设，推动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以“共建”与“共治”为目标，鼓励协会商会围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信用协同监管、信用依法奖惩等方面开展信用建设活动。强化协会商会信用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信用评价等制度，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维护行业生产经营秩序。鼓励协会商会加大对诚信会员的激励力度，让更多的会员企业享受到信用红利，加快构建企业自律、

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的多方共治新机制。

五、重点突破，推进四大领域诚信建设

（一）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等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网上办事、守信践诺、信用核查和实施信用奖惩等工作。依法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及时、规范、准确记录政务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务失信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不定期开展政务失信治理专项行动，确保行政机关失信被执行人整改率达 100%。完善公务员信用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励的重要依据，树立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

推动政府守信践诺。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避免随意变更政策措施、撤销行政行为。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建立政务诚信监督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提高行政行为法制化、民主化水平。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政务诚信监督评价机制，探索开发建设市政务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对市直各机关单位、各镇街（园区）依法

行政、守信履约、信用建设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承担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和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工作。

实施合同履约信用管理。按照可识别和精简必要原则，推进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用工等政府签订各类合同及其履约信息归集，探索开展合同履约信息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鼓励签订商业合同的相关市场主体共同授权，将合同信息依法共享至市信用平台，按规定全量归集至省信用平台。

开展行政行为信息“十公示”试点。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探索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进一步拓展为涵盖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信用支撑“双容双承诺”改革。利用系统数据共享技术和信用约束等手段，促进产业投资项目“双容双承诺”（即容缺、容错，企业向政府承诺、政府向企业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实施，实行“宽进、严管”，实现企业依法承诺，加强政府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承诺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对未履行承诺的企业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助力企业注销便利化。在切实简化优化企业注销手续的同时，强化企业注销信用约束，探索依法依规将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市场主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研究依法依规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实施信用惩戒，推动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

（二）深化商务诚信建设

深化金融服务领域诚信建设。以信息采集和信用评价为载体，信用培育及融资对接为手段，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等融资服务平台与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积极对接，提高守信企业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行以企业信用报告代替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强化金融风险防范，防止辖区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风险事件。健全失信依法惩戒机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和逃套骗汇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

深化产品质量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构建完善产品质量信用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重大质量事件主动报告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推进疫苗、食品药品、农产品、医疗器械等与群众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以商品追溯码等方式，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信用追溯体系。完善不合格商品

预警和回收机制，健全质量不良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收集、共享和发布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产品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

深化消费领域诚信建设。完善质量监测、行政约谈、消费调查、公开点评、社会曝光等措施，着力提升企业诚信守法意识，督促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消除消费环境建设中的隐患。大力解决重点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对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消费侵权现象实施有效治理和规范。开展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倡导企业主动承诺诚信经营，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全面提高整体消费环境的安全度、经营者的诚信度和消费者的满意度。

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以平台电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线上新兴实体为重点，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分类与甄别，与权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险。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网络传销，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深化交通运输和物流领域信用建设。健全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机制，创新信用治超模式，实施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动态评价，强化道路危险货运行业安

全管理。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分别制定信用考核评价标准，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周转速度。

深化税务领域诚信建设。做好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复核制度，加强纳税信用监管。探索持续拓展“银税互动”合作项目，实现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涉税信息与金融机构信贷项目对接，为纳税信用记录好、信用级别高的纳税人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税源监控效能和税收风险防控水平。加强诚信纳税宣传，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

深化价格领域诚信建设。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价格信用信息披露发布和奖惩制度。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建立行业自律、守信承诺、社会公示、群众监督四位一体社会监管模式。以居民用水、电、气、物业服务，大型商场、超市、医疗、药品、旅游等为重点，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件。

深化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完善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依法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科学建立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评审中的应用，进一步健全招投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大力提高招投

标行业队伍的职业素质，促进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正确树立公平竞争择优价值观念，提升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诚信自律意识。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评价体系，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使用信用评分，将交易主体信用评分结果应用于项目评标，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研究推行“信用+电子保函”替代企业缴纳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减轻企业参加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的资金成本。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公示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切实增强交易各方的诚信意识。

深化中介服务业诚信建设。建立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评估、担保、会计、代理、经纪、咨询、交易、检验检测、职业介绍培训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诚信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各监管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逐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三）深化社会诚信建设

深化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依法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开展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可通过授牌授证、通报公告等方式给予激励，对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加大惩罚力度。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打击非法用工、非法职介等失信行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深化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依法加大对学术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

深化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诚信建设。建立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对违法失信行为落实惩戒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强化职业培训，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增强经营机构诚信守法意识。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信用档案和信用监管机制。落实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激励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披露、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推动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在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产品中的应用。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归集和公示制度，将假冒专利、违法侵权等行为纳入失信记录，依法披露发布。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制度，

有序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快速维权等工作，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深化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加快完善社会组织信用档案，推动社会组织实施信用承诺制，完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和监管制度。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高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调动社会组织参与诚信建设的积极性，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诚信建设，扩大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深化消防安全领域诚信建设。建立以消防信用积分制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将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开展消防安全信用评定，改革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模式，提升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效率。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失信惩戒机制，及时处理消防信用评定异议和申诉，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

（四）深化司法公信建设

加大司法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司法信息公开机制，依法推动司法裁判、仲裁、执行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进一步延伸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全面公

开各类司法信息，建立司法公开社会评价和反馈机制，以公开促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审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公开审判原则，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公开程序性信息和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的实体性信息，依法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警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积极拓展警务公开渠道。推进司法行政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公众知情权。建立健全司法与新闻媒体良性互动沟通机制、政务重大舆情快速应对和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健全司法执法人员办案质量终生负责制、执法办案考评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建立司法执法人员执法档案，严格规范落实奖惩措施。将司法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忠于职守的优秀记录以及徇私枉法、不作为或乱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作为考核、奖惩、晋级晋升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开展宪法宣誓和诚信承诺制度建设，推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研究建立“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设“一站式”非诉讼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集受理接待、协调指挥、分流转办、调处化解、

跟踪督办、评估反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于一体，形成纠纷解决新模式，打通服务群众“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树立司法为民新标杆。加快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以信息技术为重要支撑破解“执行难”问题，提高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六、强化应用，释放信用能量

（一）做实做好“信易贷”

充分发挥信用信息“服务金融、普惠小微”的作用，以更大力度推动社保、税务、海关、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为实施“信易贷”提供更完整的信用信息基础支撑。依托市信用平台搭建全国“信易贷”东莞系统，和政务“数据大脑”“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连接起来，优化数据共享机制，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探索平台间更多合作场景，并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实时将融资授信数据反馈至全国“信易贷”平台。引导企业、金融机构接入“信易贷”东莞系统，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改造信贷流程、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鼓励镇街（园区）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推出具有区域特点的或行业特性的专项融资产品，使融资方式的创新与金融服务多元化相结合，推动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二）持续拓展信用惠民服务场景

促进信用建设和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实际工作

深度融合，坚持“以用促建、建用并行”，积极探索信息应用路径和信用服务模式，聚焦重点民生，加快拓展“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信易担”“信易购”“信用+养老”“信用+家政”等应用场景；聚焦新型政务服务，探索“信用+审批准入”“信用+监管执法”“信用+企业服务”“信用+产业”“信用+园区”“信用+便民”“信用+政务”等创新应用，更好地满足群众和企业多层次业务场景和多元化服务需求，释放信用建设的红利。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信易+”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推动守信激励提质扩面，争取形成信用建设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共同打造“信用东莞”特色名片。

（三）探索个人诚信建设

完善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探索构建东莞特色的个人公共信用积分模型，开发个人公共信用积分管理系统，覆盖全体市民。以个人公共信用积分为支撑，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细化和完善具体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重点在教育、金融、文化、旅游、公共交通、行政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拓展“信易+”激励措施，为信用良好的市民提供减免费用、享受优惠、免交押金、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先享后付等便利服务，逐步丰富措施受众群体，加强应用结果诚信宣传，以守信激励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回馈于民。

（四）建立企业信用纠纷诉前调解试点

针对中小企业逾期账款回收难、债务问题纠纷多、诉讼费用高等问题，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信用建设”调解机制，探索成立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高度融合“人民调解+信用建设”双职能，充分发挥信用警示惩戒作用，提醒企业及时履行义务、修复信用，高效化解企业债务纠纷的痛点、难点，帮助企业降低诉讼风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七、示范引领，打造信用东莞形象品牌

（一）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坚持以创建信用示范区为统领，锚定目标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创建组织架构，研究把握评审标准，制定创建方案，以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强化任务推进，确保创建指标任务件件有目标，项项有落实。注重统筹协调，加强督查通报，增强部门、镇街（园区）主观能动性，扛起“攻坚克难”责任担当，立足岗位谋举措，履职尽责抓落实，高质量做好各项创建准备工作，保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早日顺利通过评审。

（二）持续提升全市信用状况监测水平

发挥信用状况监测作为推动城市信用建设重要抓手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准对标对表，认真查摆问题，找准差距补短板，发挥部门工作合力，重点推进平台建设，强化信息支撑，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拓展创新服务，实施信用惠民，落实普惠金融，推行信用贷款，

做到“国家有部署，东莞有行动”，保证各项政策制度落实到位，加快改善信用环境，全力推动东莞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档升级。

（三）打造六大信用应用工程

信用+大数据分析预警工程。建立企业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模型，探索搭建东莞市信用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对企业信用风险数据进行充分挖掘，加强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对企业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及时预警。对信用等级低、行业风险高的经营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必要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打造信用监管与风险预警高度协同监管体系。定期出具信用数据分析预警报告，为监管部门提供分级分类监管参考。

信用+产品追溯体系示范工程。推动有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在食品药品、农产品、粮油产品等重点领域选取1—2个名牌产品，融入区块链一物一码技术，实时记录产品从生产、物流、仓储、销售等整个产业链信息，并将信用承诺、信用档案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风险预警等广泛应用于生产销售流程中，实现政府监管效率提高、企业信用度提升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多方共赢。

信用+先进制造企业品牌建设示范工程。围绕东莞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国先进制造业之都，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主动信用承诺、信用监测、信用预警、信

用修复培训、信用宣传等，完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提升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力争建设 1—2 个企业信用品牌建设示范工程。

信用+基层社会治理示范工程。围绕“镇街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将信用与镇街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推动信用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整合，探索网格化监管和风险预警模型，及早发现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突出诉求等，在源头上减少、化解社会风险，让信用信息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利器。实施信用激励正向引导，鼓励基层开展“信用社区”“信用家庭”等活动，结合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制定操作性强的激励措施，给予守信者更多实惠和便利，在群众中激发守信正能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效能。力争在 1—2 个镇街建设信用+基层社会治理示范工程，总结经验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滨海湾新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标杆工程。借鉴港澳市场化信用服务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创建信用示范区的契机，通过建设滨海湾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主题数据库和信用滨海湾公众服务窗口，探索建立建设工程领域“信用+精准监管”、招商引资领域“信用+精准招商”、市场准入领域“信用+营商环境”信用应用三大工程，构建新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和信用服务体系，加快打造“未来城市”的信用标杆。

非公企业“党建增信”创新实践工程。把实现非公企业

健康、持续、全面发展作为党建工作的落脚点，鼓励企业以党建引领发展，积极推进党建工作，提升党支部党建质量。创新引入党建评优结果纳入非公企业信用报告，增加党建维度反映企业守信情况，作为政府部门、市场机构给予政策优惠的重要参考，拓展更多信用激励应用场景，形成党建促企业诚信发展，企业诚信助推党建提质增效的良好循环。

八、跨区合作，共建大湾区一体化信用体系

（一）深化区域信用联动协作

抢抓“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探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间信用合作机制，聚焦跨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完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合作意识，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建立跨境信用监管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评级结果互认、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互联互通等方面，推动多元化、多形式、多领域、多层次的信用合作和联动发展，共同打造大湾区信用品牌。

（二）发展跨境信用服务

加强莞港澳信用合作，支持港澳有资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信用机构来莞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特色化的征信产品与服务，提升我市信用服务水平，带动和促进本地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加强跨境信用服务的新模式探索，支持各类跨境信用服务产品的协同创新，为在莞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多优质的信用服务和高质量的信用产品。

（三）加速信用人才聚集

通过财政补贴、个税减免等政策，引进国内外信用服务高端人才，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信用人才培育，依托大湾区大学、理工学院等高等院校，加大对信用人才培养的投入，推动高校加强信用理论和信用政策研究，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为信用服务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支持粤港澳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开展区域信用合作，研讨信用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信用服务实训基地，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专业水平的高层次信用管理人才。

九、加强孵化，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一）聚力创造信用服务发展空间

依据“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原则，由政府带头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服务业支持政策，推动有关部门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给予信用服务机构一定倾斜或优惠政策，加快发展培育信用服务新业态。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争取具备从业资质、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来莞设立分支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成立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培育发展本土品牌的信用服务机构。

（二）激发“信用服务热”

从催生需求和优化供给两个方面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服务产业。加强政府带领作用，支持政府部门在行政

管理过程中购买和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机构和企业加大信用产品应用和管理。以推动信用惠民便企为契机，大力拓展市场化守信激励服务产品，扩大信用产品应用范围，激发社会用信需求与守信意识。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新信用服务和产品，提供涵盖信用管理、企业征信、行业信用、风险管控、信用评价、资信认定、信誉认证等多样化服务产品，加快丰富信用市场产品供给，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三）建设“一站式”信用服务平台

借力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托政务“数据大脑”、市信用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莞家”等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一站式”智能化企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便捷的“保姆式”信用管理综合服务，降低企业信用管理成本，加快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四）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

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产品创新及服务优化，积极探索适合自身需要的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信用服务。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公示机构基本信息、产品种类和收费标准，开展诚信倡议，公开信用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培养优秀信用服务和管理人才。倡导

各行各业优先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五）严格落实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准入退出、备案管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机制，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健全信用档案查询和失信信息统一公示机制。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整治注册信息、经营范围涉及信用的机构自身失信，以及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乱象。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各部门、各镇街（园区）信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根据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全力组织实施。推动成立“东莞市信用协会”，发挥其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探索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开展信用调查、政策研究、行业监管、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信用宣传、行业自律等工作，加强与省内外其他行业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助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重点加大对信用平台建设、信用制度标准和政策研究、诚信文化宣传培训活动、“信易+”创新应用、信用应用工程建设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

各级信息化、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信用信息、信用产业项目等优先给予支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信用服务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领域。

（三）加强诚信宣传

全面、系统、深入宣传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突出对信用惠民便企、信用治理等信用场景和案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持续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专题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举办诚信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等一系列有高度、接地气的宣传活动，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短视频软件等贴近群众的优势，扩大诚信宣传覆盖面，传播信用理念、宣传诚信典型，引导人们践行诚信价值，把诚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形成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四）加强信用研究

加强信用理论研究，开展信用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服务创新课题研究。探索建立东莞信用专家智库，积极发挥专家智库作用，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热点、难点、政策、形势等。不定期召开专家研讨会议，深入探讨东莞信用建设现状和问题，指明发展趋势和策略，提出方向和建议，共同交流信用建设理论政策研究、分享经验和创新成果。

（五）加强督查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责任，分解落实规划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各部门和各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评价范围，科学反映各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成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

附件：东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分解表